

北京市人民政府 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

京政发〔2023〕1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2022—2026年)》的通知

北京市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2022—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要求,积极推进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加快长治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重点任务,创新合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法治保障,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有效激发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共同促进长治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京长两地人民,携手实现共同富裕。

（二）合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对口合作中的引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组织协调，搭建平台，创新机制，精准施策，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有效参与。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强化法治保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

——**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弘扬革命老区拼搏奋斗、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精神，共同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加强在市场观念、管理理念、政策环境等方面的交流互鉴，发挥两地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实现双城联动、协同发展。

——**突出重点，务实推进。**围绕对口合作国家重点任务部署，着力在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方面创新模式，精准施策，打造一批合作样板，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健全机制，探索路径。**建立健全高层对接会商、部门积极推进、社会踊跃参与、企业高效互动、平台有效对接的对口合作机制。探索跨区域要素资源共享共用、产业关联互动的合作发展新路径。

（三）主要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对口合作重点领域的学习借鉴合作取得扎实成效，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得到进一步挖掘和弘扬，长治市乡村振兴

和新型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推进,长治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京长对口合作领域形成生动实践。

二、合作内容

(一)弘扬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勇前进的精神力量

1. 传承弘扬太行革命老区精神。聚焦“太行精神”,深挖红色基因,把握内涵,突出特质,紧跟时代步伐,赋予新的内涵,体现新的精髓。将太行革命老区精神宣传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资源,健全宣传网络,拓展传播空间。加强红色文化作品创作,打造音、影、图、文红色文化优秀作品,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生动素材,促进老区精神在对口合作中传承、在实践中创新,薪火相传,永放光芒。(责任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依托北京丰富的文物专家资源、文化事业资源,通过赴长治授课、访问交流、传帮带等形式,开展长治革命文物排查统计、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革命文物展示陈列、红色资源开发,完善长治革命文物基础数据库,培养革命文物保护人才队伍,提升长治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积极推动长治红色革命基地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和遗址,提高长治革命老区知名度。(责任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长治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共建红色教育基地。以山西太行干部学院、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黄崖洞革命纪念地、平顺西沟展览馆等为依托,加强红色文化研学合作。支持北京市各级党校、红色文化研究机构等与长治市共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培养一批思政骨干教师队伍,推出一批精品红色文化思政课程,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鼓励北京市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赴长治市开展红色研学和社会实践活动,铭记历史,牢记使命。(责任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县区)

4. 搭建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平台。引导北京企业投资长治旅游景区建设、开发长治旅游市场。鼓励北京文旅单位、平台企业与长治文旅企业建立市场化合作关系。加强文化创意项目合作,精心设计包装长治太行革命老区红色基因传承游、太行山水生态风光游、古韵上党风情游等精品线路,推动“京长周末游”,让首都市民进一步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和历史自信,汲取精神力量。(责任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 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5. 全面对接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经验互学互鉴,开展区县结对等多层次交流合作,加强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的对接,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以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各结对区;长治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6. 强化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围绕北京“菜篮子”工程,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畅通长治特色优质农产品进京渠道。引导北京大型连锁商超、品牌供应商、食品企业、餐饮企业建设一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预制菜工厂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立足长治中药材资源优势,鼓励北京中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在长治道地中药材研发生产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县区)

7.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围绕首都母婴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需求,加强劳务合作,引导在京家政、安保、餐饮、护工等行业提供就业岗位。加大专业就业技能培训,推广“工学一体化”“互联网+”等培训方式,提升老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北京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等资源,引导社会优质服务机构为长治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介绍等服务。(责任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

局;长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

8. 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借鉴北京城市建设经验,推动长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综合能力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围绕长治市打造区域交通枢纽中心、文化旅游中心、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创新中心等目标,鼓励北京社会资本参与长治城市更新改造和功能提升,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长治市道路交通、供水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闲置楼宇、老旧厂房、闲置场地等资源开发再利用,升级完善市政公共设施,织补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责任单位: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长治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共建数字智慧城市。以长治“一城四区”为重点,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智慧管廊、数字政务、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合作,构建长治智慧、高效、全天候“城市大脑”,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数字化水平。发挥北京头部互联网企业和科创企业集聚优势,支持北京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成果在长治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长治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相关县区)

10. 开展多层次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北京教育优势资源，推动双方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鼓励双方开展幼儿园、中小学交流合作，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等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培训。加强职业教育合作，通过双方现有实训基地培养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引导鼓励双方高校开展学科建设合作，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助推长治高校建设。（责任单位：北京市教委；长治市教育局）

11. 深化医疗康养领域合作。引导两地重点医院、重点科室间开展结对合作和医学科研合作，鼓励两地医疗机构进行数字医疗合作，联合打造“精准诊疗”和“智慧医疗”试点工程。结合长治气候条件和医药健康产业基础，打造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培养一批现代康养人才，支持建设特色康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长治市卫生健康委、长治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区）

（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标杆

12.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合作。着力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两个方面共同推动生态建设。鼓励北京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参与长治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积极研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责任

单位: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进“双碳”领域项目合作。协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合作,完善绿色低碳产业、能源、交通等体系,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在长治设立服务中心,探索开展碳汇等产品的开发、交易等工作,加强绿色金融领域合作,推动碳金融服务发展,鼓励北京企业参与长治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14. 加快新能源开发建设。围绕光伏、风电、生物质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储能应用项目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北京科研力量集中和金融资本集聚优势,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大力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供给消纳体系,推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合作。(责任单位: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长治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 共建产业合作平台,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区

15. 加强产业转移对接协作。结合长治市资源禀赋,围绕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引导北京一般制造业疏解企业和相关产业转移项目在长治落地发展。按照各自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长治碳基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园区建

设。（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加强双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接合作，在园区管理、营商环境、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积极探索创新园区合作模式，共同推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长治专区建设。支持北京高校、科研院所与长治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责任单位：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 鼓励社会资本赴长治投资兴业。引导北京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长治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围绕能源革命、农业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对接和项目谋划。鼓励两地企业以资金、技术等形式开展合作，共同打造一批转型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长治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18. 积极推进数字经济合作。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立足长治低电价、高海拔等优势和大数据基础设施，支持北京企业在长治建设数据资源灾备点。发挥北京在5G、人工智能、

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先行优势，实施数据强基工程，落实“东数西算”战略，支持长治算力中心建设，共同推进“京（北京）数长（长治）算”发展和煤炭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长治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依托北京军工企业总部优势，支持长治航天工业园区和军工装备基地建设，加强双方在军工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的融通创新合作。鼓励北京“民参军”企业在长治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长治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0. 深化物流领域合作对接。鼓励北京企业在长治建设物流电子信息平台、区域性物流中心、地区分拨中心，助力长治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围绕公路、铁路、航空货运“三张路网”，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北京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长治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与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省级层面工作对接，统筹领导对口合作工作。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与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长治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日常联络机构，做好对口合作任务的协调、服务、推进工作。双方各成员单位、各结对区县抓好具体合作事项落实。（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山西省

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北京市、山西省高层协商机制,共同研究推进对口合作工作。建立双方对口合作日常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成效,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北京市东城区等十二个区与长治市屯留区等十二个县区“一对一”对口合作机制(见附件)。(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干部人才交流

围绕重点合作的五大领域,建立干部人才交流和培训机制,双方选派综合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的优秀干部人才开展挂职交流和培训,促进观念互通、思路互动、作风互鉴、办法互学。(责任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长治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党校)

(四)强化政策支持

积极与国家相关部门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对接,争取在政策实施、预算投入、项目安排、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利用和集成两地现有政策,探索长效的跨区域利益分享机制,加强京长对口合作重大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支持保障。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按规定在山西省域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于革命老区。(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长治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做好宣传动员

加强在新闻、宣传、媒体等方面合作,全面做好对口合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组织两地媒体开展深度采访报道,及时动态总结宣传京长合作典型经验、标杆项目等工作进展和成效。强化政策引导和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枢纽性社会组织和中关村论坛、服贸会、金融街论坛等相关平台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构建专项合作、行业合作、社会合作“三位一体”合作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作格局。(责任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支援合作办;长治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抓好任务落实

建立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结合的任务落实机制,建立项目化、清单化的实施机制,把各项任务分解到双方相关部门和区县,定期督促检查完成情况。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对口合作成效年度评估,完善对口合作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山西省太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治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京长对口合作区县结对关系表

附件

京长对口合作区县结对关系表

根据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各区与长治市各县区实际情况,建立对口合作结对关系如下:

北京市	长治市
东城区	屯留区
西城区	武乡县
朝阳区	潞城区
海淀区	潞州区
丰台区	长子县
石景山区	黎城县
房山区	沁县
通州区	上党区
顺义区	沁源县
昌平区	襄垣县
怀柔区	平顺县
密云区	壶关县

抄送：中共北京市委、山西省委各部门，北京卫戍区。

北京市、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北京市、山西省政协办公厅，
北京市、山西省监委，北京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山西省委，北京市工商联、山西省各人民
团体。

中共长治市委及各部门，长治市各县区政府，长治市政府各部门。